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04號

聲請人 黃○○ 住嘉義縣○○○○○○里○○○○○○號

相對人 黃○○○

關係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之監護人。

指定黃○○（女、民國年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男，相對人因失智，生活無法自理，長期在安心醫院療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黃○○為監護人，暨指定黃○○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9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0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1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3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
15 等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戴
16 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醫師前訊問相對
17 人，相對人躺臥病床，雖可發出聲音，但對於姓名、現在何
18 處、在場何人（即聲請人）等問題均無法正確回答。並經本
19 院囑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醫師為鑑
20 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與言語理解
21 表達能力均有明顯缺損。日常生活已完全無法自理，在鑑定
22 時相對人雖意識清醒，對叫喚有反應，但對問話或無法理解
23 或答非所問，臨床上已達重度失智以上之程度。故相對人因
24 其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
26 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
27 及受意思表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已過逝）共同育有
31 4名子女（長男黃同祥已過逝），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男、

01 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女，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可查。聲
02 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表示同意擔任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全體子女表示同意等情，
04 有其等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黃○○、黃○
05 ○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黃○○任相對人之監護
06 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黃○○為
07 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9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0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1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2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3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黃○○既任相對人之監護
14 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
1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黃○○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6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曹瓊文